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符合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监事的责任意识，勤勉尽责履行监事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情形下进行的，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